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51,427.85 元，提取盈余公积 8,244,583.8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2,153,648.8 元。母公司报表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82,445,838.01 元，提取盈余公积 8,244,583.8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31,048,815.22 元。按照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1,048,815.22 元。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和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利润分配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阶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7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矿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所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所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所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事务所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拟项目合伙人	梁谦海	2006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4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玥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9-2022 年为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	汪平平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22 年

（1）拟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梁谦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马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汪平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诚信记录

拟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对立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144,137.02	159,755,441.76	2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00,289.84	14,749,045.69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26,300.56	13,619,818.83	-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34,986.54	-29,174,157.83	-1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2.59%	-1.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2,121,440.01	2,041,797,251.96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97,243,440.48	1,394,397,932.45	0.2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587.40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3,140.24	
债务重组损益	4,2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894.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34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036.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06.32	
合计	873,989.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收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30%，稀释每股收益下降 33.33%，主要系 2023 年度 IPO 发行增加股本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顺山	境内自然人	36.36%	74,174,232.00	74,174,232.00		
龚友良	境内自然人	13.47%	27,486,888.00	27,486,888.00		
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27%	10,750,000.00	10,750,000.00		
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2%	10,250,000.00	10,250,000.00		
刘敏	境内自然人	4.20%	8,572,608.00	8,572,608.00		
陈文龙	境内自然人	3.31%	6,746,256.00	6,746,256.00		
徐坤河	境内自然人	3.24%	6,619,140.00	6,619,140.00		
缪学兆	境内自然人	2.59%	5,280,000.00	5,280,000.00		
陈海盟	境内自然人	0.39%	791,407.00	0.00		
曹荣辉	境内自然人	0.36%	739,464.00	739,46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海盟	791,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791,407.00
陈乃聪	65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900.00
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80,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11.00
吴友闹	444,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752.00
BARCLAYS BANK PLC	444,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70.00
陈亚文	4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000.00
UBS AG	389,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565.00
金翠	34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10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314,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306.00
夏长文	2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江投资由李顺山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李顺山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中天投资由龚友良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龚友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上述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 480,011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80,011 股；陈海盟共持有公司股票 791,407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58,300 股；夏长文共持有公司股票 282,000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82,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4,333,077.22	737,971,043.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660,654.76	45,626,116.41
应收账款	414,958,501.66	415,069,561.74
应收款项融资	34,407,738.04	23,174,482.27
预付款项	9,637,875.28	11,831,212.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404,307.73	8,170,387.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9,855,287.97	394,740,043.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9,674,519.61	37,883,110.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92,258.30
其他流动资产	10,977,682.37	10,072,830.33
流动资产合计	1,630,909,644.64	1,690,731,045.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64,491.55	774,142.94
固定资产	116,363,329.73	119,646,985.80
在建工程	162,014,768.22	107,650,596.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19,323.53	2,640,410.54
无形资产	45,267,554.56	45,647,977.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0,697.74	1,927,59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47,743.51	21,987,08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43,886.53	50,791,41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211,795.37	351,066,206.11
资产总计	2,012,121,440.01	2,041,797,25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62,193.24	11,007,909.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9,284,741.31	138,394,978.19
应付账款	183,023,030.51	183,996,992.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7,483,411.76	187,502,565.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920,704.22	22,316,832.55
应交税费	13,754,033.72	9,921,159.08
其他应付款	8,424,580.71	9,824,653.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3,085.04	1,405,657.58
其他流动负债	38,553,384.74	41,679,299.84
流动负债合计	571,579,165.25	606,050,047.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884,314.08	18,884,314.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0,078.89	510,539.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172,634.91	5,940,743.16
递延收益	948,765.07	985,64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144.79	71,05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04,937.74	26,392,298.29
负债合计	598,384,102.99	632,442,345.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5,880,233.95	913,737,791.69
减：库存股	13,476,670.00	
其他综合收益	510,019.34	106,784.68
专项储备	8,433,490.36	8,557,279.09
盈余公积	25,842,428.19	25,842,428.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053,938.64	242,153,64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7,243,440.48	1,394,397,932.45
少数股东权益	16,493,896.54	14,956,97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3,737,337.02	1,409,354,90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2,121,440.01	2,041,797,251.96

法定代表人：李顺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丽恒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8,144,137.02	159,755,441.76
其中：营业收入	198,144,137.02	159,755,441.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619,121.75	137,966,838.70
其中：营业成本	132,145,001.72	99,213,550.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46,451.15	1,227,043.78
销售费用	17,795,865.62	16,701,257.40
管理费用	12,994,272.00	14,642,133.74
研发费用	8,098,623.65	4,617,824.13
财务费用	638,907.61	1,565,029.52
其中：利息费用	410,669.89	144,286.80
利息收入	-1,023,844.69	-376,383.89
加：其他收益	1,625,170.18	1,495,515.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74.29	-361,24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50,040.92	-3,440,428.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203.23	-188,122.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57,115.59	19,294,325.23
加：营业外收入	240,307.83	74,992.70
减：营业外支出	30,413.42	156,477.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67,010.00	19,212,840.24
减：所得税费用	1,129,797.15	3,886,20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7,212.85	15,326,635.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7,212.85	15,326,635.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0,289.84	14,749,045.69
2.少数股东损益	1,536,923.01	577,59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3,234.66	103,821.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3,234.66	103,821.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3,234.66	103,821.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3,234.66	103,821.0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40,447.51	15,430,45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03,524.50	14,852,866.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6,923.01	577,590.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顺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丽恒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216,886.27	155,852,029.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597.56	234,992.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8,207.69	19,151,20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38,691.52	175,238,22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09,329.02	95,312,399.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50,572.59	28,964,56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09,142.03	25,307,77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4,634.42	54,827,64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73,678.06	204,412,38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4,986.54	-29,174,15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14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20,38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783,527.46	1,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86,760.85	20,482,81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892,265.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8,20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647,228.77	20,482,81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36,298.69	-20,481,61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3,884,314.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7,57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9,000.00	31,351,891.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503.90	173,269.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1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3,714.13	25,173,26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14.13	6,178,62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608.29	-638,91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648,989.73	-44,116,06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743,593.78	147,716,80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392,583.51	103,600,735.87

（二）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矿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属于股东大会职范围但未经其授权的事项或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但未经其授权的事项或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以上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